附1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读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并对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再免除住宿费和教材费。

**第二条** 普通高中应当按照《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杂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财教〔2016〕2017号）和《海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教规〔2020〕7号）要求，普通高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重新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其中，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将其认定为可以享受免学杂费政策。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 求，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杂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四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认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五条** 普通高中应加强政策宣传，学生应于9月30日前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海南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见附件11-1，以下简称《申请表》)。学校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并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四类学生信息，结合学生学籍信息、本地乡村振兴、民政、残联部门提供的学生名单比对形成各地、各校受助名单。

**第六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第七条** 对于提出申请的学生**，**学校暂缓收取其学费，待相关部门进行身份认定后，予以免除或补收。除按上述时间节点集中办理外，其他时间节点接到学生免学杂费申请，也应及时受理、及时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免除学杂费。将受助名单按学期填报《海南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名单汇总表》(见附件11-2，以下简称《汇总表》)。

**第八条** 每年秋季学期于12月31日前、春季学期于6月30日前，学校应及时把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九条** 学校应将免学杂费《申请表》、《汇总表》、相关困难类型证件复印件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存档备查。

**第十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件：11-1．海南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

11-2．海南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名单汇总表